

沭阳县天津路加油站项目环评公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沭阳县天津路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沭阳县沭城人民西路 45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销售汽油 3000 吨

2、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建设单位已经完成相关设备安装、调试，无施工期。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大气环境

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油气逸散较少，在采取相应的二级油气回收措施，严格控制油气无组织排放，可大大减少非甲烷总烃类对大气环境的排放量，减少由此而造成的大气污染影响，确保厂界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及绿化带的作用，项目内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很快就能被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 声环境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及机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及来往车辆噪声，噪声值大约为 60-75dB（A）之间。通过采取降噪、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且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油罐清洗废物及隔油污泥由于量少且清罐频次低，不设专门的危废暂存处贮存。清罐废物和隔油污泥在作业完成后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做到 100% 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环评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资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沭阳县天津路加油站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的降低，风险性较小，在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控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在该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沭阳县天津路加油站	环评单位：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宿迁石油分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写字楼 1805 室
联系人：吴绪兆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951536001	联系电话：18351281669
邮箱：331860280@qq.com	邮箱：576439014@qq.com

5、公众意见调查形式和期限

调查范围内的公众可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来访等各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意见建议。

本项目全本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
报告链接网址：<http://www.jsrthj.com/article/show/320.aspx>